

“双减”政策三年来实施情况如何？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出于何种考虑？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回应热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杨湛菲 徐壮)“双减”政策三年来实施情况如何？调整本科专业设置出于何种考虑？如何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6日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公众关心的问题。

■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优质资源广泛共享

基础教育已经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达到14亿人次；营养改善计划惠及4.2亿人次……发布会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分享了一组数据。“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他说。

“双减”事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双减”政策自2021年7月出台以后，备受社会关注。教育部副部长王嘉毅介绍，三年来“双减”工作可概括为“双降双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大幅度下降、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下降；自愿参加学校课后服务的学生比例提升到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质量明显提升。

推进“双减”目的是“双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巩固‘双减’成果，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王嘉毅说。

针对社会关注的中小学课间活动时间问题，王嘉毅表示，一些地区课间时间延长，是落实“健康第一”理念的有效抓手，要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每天保证一节体育课，另外课后再锻炼一个小时。

教育强国建设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教育部副部长王光彦表示，要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布局，促进学校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在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以教育数字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配机制**
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近期一些高校调整了本科专业，在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如何科学合理调整和优化本科专业设置？

教育部副部长吴岩在发布会上披露，12年来，我国新增本科专业布点数2.1万个，撤销或停招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数1.2万个。今年增设国家战略急需专业布点1673个，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1670个，调整力度空前。

下一步，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将在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急需的适配度、提高高校特别是地方高校专业建设与区域发展的适配度、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学生全面发展的适配度上下功夫。

在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怀进鹏表示，教育部将通过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支持高校更有效发展；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方面建立有效机制，既要把已有知识和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有效结合，也要把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相结合；支持鼓励一批青年教师深入到长周期的基础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中。

此外，还要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学习、来华交流，提升世界重要优秀人才培养和聚集能力。

■**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是培养工匠的沃土。针对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吴岩提出了四项重点工作。

——推进职普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开设职业体验、技能类课程，从小培养学生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进一步完善职教高考内容与形式，优化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职教本科、应用型本科院校的衔接培养模式。

——深化产教融合。做实“一体”（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强“两翼”（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提高技能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结合的紧密度、与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适配度。

——提升办学能力和培养质量。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深化产教融合，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基地等关键要素改革。

——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让“一技在手、一生无忧”深入人心。

卓越工程师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的国家战略型人才。怀进鹏透露，最近将召开卓越工程师产教融合培养工作推进会。“我们还将发布中国的卓越工程师培养标准，加强国际合作，为世界工程教育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我国12年新增本科专业布点数2.1万个

记者9月26日从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2年来，我国新增本科专业布点数2.1万个，撤销或停招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数1.2万个。今年增设国家战略急需专业布点1673个，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布点1670个，调

整力度空前。

“我们开展了一场数量足够多、力度足够大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教育部副部长吴岩在发布会上表示，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接下来要在三个适配度上下功夫，即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急需的适配度、提高高校特别是地方高校

专业建设与区域发展的适配度、提高本科专业建设与学生全面发展的适配度。

据悉，我国现有本科高校1308所，本科专业包括12个门类、93个专业类、816种专业，全国本科专业布点数有6.2万个。

新华社电



镜头里的“中国天眼”成长记

2022年7月24日拍摄的“中国天眼”(无人机绘,维护保养期间拍摄)。

2024年9月25日,“中国天眼”迎来落成启用8周年纪念日。

“中国天眼”全称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英文缩写为FAST,是我国独立自主设计并建造的世界最大的单口径射电望远镜。自“中国天眼”项目2016年落成启用至今,“中国天眼”帮助人类探索宇宙的起源、演化及其结构,为理解宇宙中的前沿科学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观测数据,也为国际科学界交流与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让我们随着照片,一起领略“中国天眼”的成长历程。

新华社记者 欧东衢 摄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刘慧 刘羽佳)中国证监会26日宣布,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努力提振资本市场,近日,经中央金融委员会同意,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举措包括三方面。一是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多措并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增持,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严厉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塑造健康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完善中长期资金交易监管,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配套机制,推动与上

市公司建立长期良性互动。

二是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稳健发展。加强基金公司投研核心能力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有效的投研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基金公司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资产类别,建立ETF指数基金快速审批通道,持续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推动公募基金投顾试点转常规。鼓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丰富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提高权益类私募资管业务占比,适配居民差异化财富管理需求。

三是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

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商业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培育壮大保险资金等耐心资本,打通影响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制度障碍,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丰富商业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模式,完善权益投资监管制度,督促指导国有保险公司优化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保险机构做坚定的价值投资者,为资本市场提供稳定的长期投资。完善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制度,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优化激励考核机制,畅通入市渠道,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事关你我权益,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 罗沙 刘硕)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维护你我合法权益,离不开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

9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发布,针对民法典施行以来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等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如何担责……这部总共26条的司法解释中,有25条是针对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骨肉分离,实属人生难以承受之痛。“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调换等民事行为。

为明确相关裁判标准,司法解释中规定了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

寻亲之路,往往漫长而曲折。司法解释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其中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子女失散,给人造成的精神痛苦不言而喻。根据司法解释,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司法解释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

定标准,审判实践中可综合脱离监护的时间、使近亲属出现精神疾患等因素作出认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这条规定中的父母子女关系,不仅包括亲子关系,还包括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和养父母子女关系。

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事关少年儿童权益保障,折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对此,司法解释就“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在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由父母共同承担责任,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对于未成年人侵权应如何协调生父母责任与继父母责任,处理纠纷时应进行“个案考量”和“利益平衡”,不宜一刀切。

此外,司法解释强化监护职责的履行,坚决制裁教唆、帮助侵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校园安全,文明养宠,高空抛物坠物……解决好发生在你我身边的烦心事,需要以公正的司法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谁来担责?

司法解释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第三人确定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被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伤害,主人责任几何?

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饲养人、管理人要承担“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

高空抛物坠物伤人却找不到“元凶”,向谁索赔?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

“司法解释体现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据悉,最高法将就司法解释的适用加强指导,确保案件审理中正确适用相关规则,推动民法典精神更好得到贯彻落实。